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A 座 6 楼 607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凌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向陈凌文、金勇增发股票 240 万股，募集资金 4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凌文、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权无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时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在册股东此次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章程中无优先认购权相应条款，且公司在册股东无明确意向参与此次认购，故提议：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凌文、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做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为确保此次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公平公正维护各方利益，公司拟与认购对象陈凌文、金勇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凌文、施绛、吴军、张建华、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顺利实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于近期与督导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期实现对此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规范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4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480 万元。据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67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240 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480 万元。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